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临 2020-03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7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697.52万份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奖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如下：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2、授予数量：1697.52万份；
3、行权价格：3.5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9名；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锁定期期满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中远海控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494,0000000495,0000000496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7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数量：

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1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936,000	0.43%	0.0076%
2	董事	肖建明	936,000	0.43%	0.0076%
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1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936,000	1,872,000	0.86%	0.015%
中远海控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754,000	1,508,000	0.69%	0.012%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35	388,434	13,595,200	6.23%	0.111%
激励对象小计	39	435,261	16,975,200	7.78%	0.138%

注：1、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权益总量的比例。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授予登记的1,697.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成本为14,428,920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3,087,685	5,193,572	3,778,154	1,869,188	500,321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3077 证券简称: 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20-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3%。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81,6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0%。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47,6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8%。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306,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东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12.27%	3.46%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2,493,195,803	28.23%	2,175,658,000	2,481,658,000	99.54%	28.10%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166,000,000	166,000,000	40.23%	1.88%	0	0	0	0
合计	2,905,827,803	32.90%	2,341,658,000	2,647,658,000	91.12%	29.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2,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对应融资余额为2.10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69,65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4.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7%，对应融资余额为16.95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和邦集团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和邦集团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和邦集团持有公司上述股份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控股股东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和邦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8月5日	13,500	东山市五通镇区华镇沙滩滩村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贸易开发、销售

(2)和邦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4,929,200,912	2,888,162,373	2,521,750,000	2,037,412,373	2,071,038,578	107,596,238	94,170,318	19,860,073.1
最近一期	5,090,449,280	3,037,146,000	2,767,500,000	2,457,146,000	2,053,303,282	33,650,054	10,470,739.476	-742,424.25

注：上述最近一年指2019年；最近一期指截止2020年5月。

(3)和邦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59.66%	133.99%	131.88%	-0.03%	400,500	0	0	153,720.25

(4)和邦集团不存在发生偿债风险的情况。

(5)和邦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和邦集团现经营状况正常，履约信用良好。未来和邦集团质押股票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和降低质押率，其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 2020-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质押股份25,597,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9%，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0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合计质押股份42,893,8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597,7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8%
解押时间	2020/7/6
持股数量/股	68,838,000
持股比例	23.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本次解押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其后续补充质押，详见下文“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数量	25,597,7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7/8
质押到期日	2021/7/2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8%
质押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获悉福建旗滨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旗滨EB”，债券代码：“17037”）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福建旗滨仍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492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福建旗滨	“17旗滨EB”换股	2018/02/28-2018/04/13	5.98	83,682,750
		2020/01/13-2020/05/21	4.58	78,082,310
		2020/06/19-2020/07/03	4.68	30,811,961
		合计		192,577,021

2、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合计持有股份	32,451,134	12.41%	681,172,979	25.349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50,000	31.24481%	681,172,979	25.349243
	合计持有股份	1,276,250,000	47.40011%	1,083,672,979	40.32792%

注：本次换股前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7,400,011%。换股后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0,327,9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7.07209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和加和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福建旗滨本次换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福建旗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其兵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换股完成后，“17旗滨EB”将提前摘牌，同时福建旗滨因“17旗滨EB”质押的股份权益92,555,362股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3520 证券简称: 司太立 公告编号: 2020-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非5%以上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5,88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02,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朗生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月22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上述股份质押数量自动增加至5,880,000股。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向股东朗生投资的通知，朗生投资于2020年7月7日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3185 证券简称: 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 2020-066
转债代码: 113586 转债简称: 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万元。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兴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共计配售上机转债4,505,700张，即45,057万元，占发行总额的67.75%，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2,897,620张，占发行总量的43.57%；杭虹女士认购1,265,610张，占发行总量的19.03%；杨兴先生认购12,4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9%；李晓东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董锡兴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杨红娟女士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46,550张，占发行总量的3.71%。上机转债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0年7月7日至7月8日期间，杭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3258 证券简称: 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 2020-06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0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签订了协议，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04月08日，到期日为2020年07月08日，预计收益率为1.5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已于2020年07月0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9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9.81	—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90	—
合计		42,000	12,000	104.7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